

证券代码：874598

证券简称：三奕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本条第一款所涉“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接受或提供劳务；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四）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五）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六）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七）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八）签订许可协议；

（九）放弃权利；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接受或提供劳务，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接受他人提供的或对外提供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等）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于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拟定、决定公司投资和资产处置等方案，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第十九条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公司计算前述“十日”、“三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董事会审议的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本条所称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书面方式。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题，由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会同公司的有关职能部门草拟议案审议稿并附有关说明。会议审议议题及相关文件汇总后报告董事长。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由董事长决定，会议通知由专人根据会议议题拟定，并报经董事长批准后发送。

第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期限；
- （二）会议拟审议议题及董事会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或其他网络通讯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以上述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表决票、签署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扫描件（原件随后邮寄）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四）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三十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六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证券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参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会议议程；
- （五）会议议案及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董事会会议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披露与执行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依法公开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列席会议人员、

记录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时披露相关公告；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发布股东会通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该等规定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相关内容。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